

福建华安仙都的蓄奴制调查

明清福建社会制度调查报告之一

陈支平 林仁川

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奴隶制残余，曾长期存在于安徽、江西、湖广、江苏、浙江、广东、福建等地。关于安徽徽州的庄外，研究者多，暂且不说，其在经济发达的江苏无锡，此种遗制尚有残存，钱穆曾记百年前无锡的七房桥，“桥北一小村，忘其名，乃七房桥公仆所居。世世传习婚丧喜庆种种礼节仪文。一家有事，诸仆群集。涂之西约五百步又一桥，名丁家桥，桥北一村，名丁家村，乃七房桥钱姓乐户，此乃袭明代之制，世习昆曲锣鼓歌唱吹打。每一房有事亦毕集，遇喜庆，即在其宅大厅前搭台唱昆曲，打锣鼓，或分两台，或只一台，或一日夜，或三日夜不等。”^①其在福建，一九二八年岭南大学教授黄仲琴曾在《民俗周刊》杂志上就华安县仙都的蓄奴遗习，做了简单的介绍（见文末附录）。为了对于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奴隶制残余诸问题有一个更为全面的了解，厦门大学明清福建社会经济史研究组于一九八二年、八三年数次到华安县仙都各地，就黄仲琴先生所指出的蓄奴问题，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调查。现据实地调查所得，对明清至解放前仙都的蓄奴制遗习，做一初步的介绍。

一、仙都蓄奴的由来及分隶情况

华安县现属福建省龙溪地区。民国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由龙溪、安溪、漳平三县分划若干保，正式设县，县治华封镇。县境之内峰峦环绕，田少且瘠，交通不便，人口稀少，建县之时，全县人口仅五万余人。

仙都公社于解放前称仙都区、仙都保、宜招保、义招乡等，早隶龙溪县二十五都，位于华安县的东北角，与安溪县相邻，人口约一万人左右。仙都区中心有一墟场，为邻近数十里各村落及安溪县一部分村落的贸易集市。临近仙都墟场有云山、下林、招山、中圳、市后、先峰、大地及良村等主要村落（现皆为生产大队），分别为林、黄等大姓所聚居；招山、先峰、中圳、市后为苏林两姓聚居地，解放前约人口三千余人；大地为刘、蒋二大姓聚居地，各有人口一千人左右；云山为汤姓聚居地，人口约一千人；良村为黄姓聚居地，人口约二千余人。

仙都各大姓皆于明代前中期由龙岩、漳州等地迁移而来，至今延衍数十代，始终保持聚居不散，有着较稳固的宗法制度，从而形成了相当严密的家族组织和完备的祭祀系统。据解放初期土地改革资料表明，仙都各大姓于解放前仅通族所公有之族田一项，无

① 钱穆《八十忆双亲》，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校友会出版，第3页。

不多达数百亩以上。而明清至解放前仙都蓄奴之流行，与这里各大姓宗法制度的稳固有着直接的关系。由于家族内大量族田的购置以及每年繁多的祭祀活动，都需要一定数量的劳动力以供役使，因此，仙都各大姓族内，大都保留着蓄奴的习惯。如良村黄氏家族在清代末年所蓄之奴，单廖姓一支，竟多达三百余人，其他各姓于清朝末年亦都蓄有奴仆数十人以至数百人不等。这些奴仆，并非专属于某一人家，而是属于大姓通族所共有。

仙都的林、黄、刘、蒋、汤五大姓的奴仆，有叶、杨、林、刘、罗、乐、丘、李等姓，这些沦为奴仆的姓氏祖先迁入仙都，都有十至二十代之久，现将仙都诸大姓及其所属之奴仆姓氏迁入仙都之代数列表如下：

主 姓		奴 姓	
姓 别	至解放前夕传衍之代数	姓 别	至解放前夕传衍之代数
黄	22代	叶	10代
林	27代	林	19代
刘	25代	罗	16代
蒋	23代	乐	10代
汤	12代	廖	20代
		刘	17代
		邱	16代
		杨	19代

由此可见，当明代前中期林、黄诸大姓迁至仙都不久，蓄奴现象已经出现。

叶、杨诸姓之所以沦为奴仆，其原因大致有如下几种：

一、大姓强迫小姓为奴仆。明代中期以后，各姓陆续迁入仙都定居，由于林、黄诸姓族大势众，而叶、杨等姓户少丁薄，小姓迁入之后，根本无力与大姓抗衡相争。大姓夺占了绝大部分的土地、山林，俨然以主人自居，而诸小姓得不到生产资料，遂被迫为大姓所奴役使，沦为大姓的奴仆。仙都大姓林氏属下的叶、杨等姓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沦为奴仆的。

二、投靠。因荒年暴岁，外地小姓流落至仙都，无立身之地，为了生计，只得投靠某一大姓，为其奴仆，求其庇护。如良村黄氏奴仆廖氏，原为龙岩宁洋居民，明时迁入仙都后，即认良村黄姓为主人，双方立下口头契约，即廖姓自甘世代拜黄姓为主，永为役使，不敢有怠，如有变更初衷，愿受主家任意惩处，并得天谴亡子绝孙。而黄姓则让廖姓永佃黄姓族田作为交换条件，并提供廖姓居住的房屋和死后的葬地，同时还可以为廖姓提供某些庇护，以免遭受其他大姓的欺凌。

三、入赘。小姓奴仆家有女儿、养女、童养媳成年而又因缺乏劳动力不愿外嫁者，可招无业流贱入赘，而这些无业流贱一经入赘仙都大姓属下的的小姓奴仆家，就必须

随妻家对大姓承担同样的义务，而从沦为新的奴仆。如现存之乐姓、邱姓二家，其祖先就是因为入赘而沦为大姓的奴仆的。

由于仙都各大姓的奴仆为外地迁来的小姓，因此这种奴仆又被称为“客户”或“客户仔”，分别隶属于黄、林、刘、蒋、汤五大姓，现将解放前夕尚存的“客户”和各自隶属于大姓的关系列表如下：

大 姓 名 称	占有奴仆的户数	奴 仆 户 主 姓 名	备 注
林 姓	七 户 (其中叶姓四户、林姓二户、杨姓一户)	叶火旺、叶南芳、叶海丰、叶文、林文佃、林水濯、杨春时。	林姓各户奴仆均居住在林姓公房楼仔底，故又被称为“楼仔底客户”。
黄 姓	二 户 (其中廖、黄各一户)	廖三祠、黄三仔	廖姓一户居住在黄姓设于仙都墟的临时收租仓库之内，故又称“仓间客户”。黄三仔居住送坑为黄姓看守坟墓。
刘 姓	二 户 (刘姓二户)	刘锦山、刘锦石	
蒋 姓	六 户 (其中乐姓四户、邱姓二户)	乐随、乐金土、乐乌土、乐乌番、邱乌、邱文山	
汤 姓	七 户 (其中周姓三户、罗姓三户、李姓一户)	周税儿、周矮子、周埋吓、罗茶丛、罗 祥、罗田水、李清凤	罗、李二姓客户居住云山，周姓客户住下林之田头村。

根据上表，至解放时仙都客户仅存二十四户，人口百余人。但据客户尚健在者回忆，解放前数十年客户的实际数量大大超过此数，如“仓间客户”廖三祠（现年六十二岁）回忆，其童年时（约五十年前）廖姓客户尚有一、二十户，五十余人，至四十年前只剩两户，至解放时，仅存廖三祠一家。

二、大姓与客户社会地位的差别

大姓与客户的主奴关系一经确认，这二者之间的社会地位就有了明显的差别。

其一，奴仆即客户对于大姓主家必须屈尽礼仪。客户是阖族公共的奴仆，对于所依附的大姓，不论年老长幼，均不得直呼其名，必称为某某“官人”。陌径相遇，须先让一傍，两脚并立，两臂靠背躬腰低头，并遽先以“某官人”称呼，致候问安。主家有事呼唤，客户进主家之门，亦仍以躬腰站立一傍，不得擅自就坐。大姓主家则不论长幼，均可直呼客户为“奴才”“贱人”、“奴婢”等，客户不敢有任何异议。

其二，奴仆客户不得与大姓主家混杂而居，主家拨出少量低陋小屋，让众客户相聚居住，以便随时呼唤差使。中圳、先峰等地的大姓林氏所属数十户客户，解放前聚居于林姓的楼子底，约长三十米，宽六米，房屋低旧，阴暗潮湿，拥挤不堪。据当时各大族的族规，其房间的规模高度，门户的大小及大梁的尺寸，均不得超过大姓的任何一家。据现存客户林文佃回忆，其父林广因外出抬轿赚有少许银钱，而原住的房屋过于拥挤，

想将土墙加高数尺，建一小小阁楼，但不久被大姓发现，随即强行折毁。

其三，大姓主家对于客户的服饰亦有严格限制。客户的日常衣饰，大多来源于为主家殓葬时捡回的死人遗物。客户即使平日偶有添置，亦只能以短衫、汉装为准，主家规定，客户男性不得穿长衫、戴礼帽，女子不得穿裙子。据客户林文佃回忆，有一次其岳母穿赤红裙子，当众被林家族众责令剥下。在大姓眼里，奴仆穿新戴红，即有蔑视主人之意，故应严加禁绝。

其四、大姓主家与客户在葬礼上亦有严格的区别。大姓主家有丧事，可八杠大抬，哀乐齐奏，招摇过市。而客户遇有丧事，只能以薄棺次材，草草收殓，悄然默哀，不得擅自奏乐出殡，喧闹主家。客户死后埋葬的坟地，只能入葬于大姓指定的一小块乱坟岗上，即专门收埋各种如上吊、淹死等不得以大礼入葬的所谓贱穴。

其五，客户的人身自由和安全得不到保障。客户一经沦为大姓之奴，一般是不能自由迁移和脱业的。解放前大地村有一姓乐的客户，据说因得横财而致富，购置相当数量的土地而成地主并发放高利贷，但他对于蒋姓的主仆名分以及执役义务依然如故，并未能因自己经济地位的提高而成为自由民。大姓主家对于不遂意的客户，可以施以各种刑罚，如罚站跪等，甚至可以任意辱骂殴打，如现存客户林文佃和叶火旺的父辈，都曾多次因服役不遂主意而遭打成疾。大姓主家并且可以凌辱客户的妻女，据我们了解，解放前仙都客户妻女面目较为清秀者，在不同程度上几乎都受过大姓恶少的侮辱，甚至强行同居或强奸。如中圳有一客户妻名菜瓜者，长为林姓七房一恶棍霸占，其夫只能远离仙都而不敢返家，又另一客户周戊之养女年方十五未嫁，被中圳恶霸林鸿祥于众目睽睽之下强行拉去行奸，众客户亦只能忍声吞气。当然对于客户任意打骂并强占其妻女者，一般都是大姓家族内的上层人物及恶霸痞棍等所为。

其六、大地村大姓刘氏甚至不准属下的客户保留自己原有的姓氏。大姓刘氏至解放时仅存客户二家，即刘锦山、刘锦石兄弟，据他们回忆、他们的祖先本非刘姓，自从明后期沦为大地大姓刘氏为奴后，便不得保留己姓，而从主人之姓。经过数百年的奴役，以致现今刘锦石兄弟竟不知自家本姓为何。不过仙都奴仆随主姓之例，据我们多次的调查，仅有大地刘氏一例。

其七，各大姓迷信的神祇偶像以及供奉的庙宇，客户不得入内祈求保佑。仙都众大姓都有各自信仰的神祇，据说一般都与本姓有一定的瓜葛，或同姓，或亲戚，或曾经有过恩德相济，由于这一层关系，因此各大姓纷纷将自己认为有关的神祇塑造金身，建立庙宇，以期得到保佑，如良村黄姓有南山寺，大地蒋姓有小武当庵等。众客户对于大姓的这些庙宇，每年都负有拂尘洒扫的劳役义务，但客户们绝对不能私下对这些神祇烧香、请愿和祈求保佑。在大姓眼里，客户入庙祈求保佑，是有辱于大姓祖先的举动，必须严加禁绝。

总之，仙都大姓与客户在社会地位上的差别是相当明显的，虽然各大姓族内贫富的悬殊很大，阶级对立相当严重，但他们在传统观念上则不论贫富，始终认为自己的社会地位要比客户高出许多。客户借以谋生的各种行当，大姓是不屑一顾的。大姓族内贫困者为生计所迫偶有涉足客户行当，则被认为是“败名失节”，受到惩罚。如解放前中圳大姓有一赤贫林红雨，家无寸土，某年年关难度，遇有客商寻求轿夫，轿夫原为客户行

当，林红雨于贫困中不得已受雇一次，回乡后即被林姓族长驱逐出族，林红雨走投无路，又不愿沦为客户贱民，于是只得远涉重洋，逃往南洋谋生。这一例子说明仙都各大姓与客户之间的主仆名分是何等的强烈。

三、仙都奴仆的服役情况

仙都客户作为林、黄诸大姓的奴仆，不仅社会地位十分低下，更重要的是这些客户数百年来一直遭受十分残酷的人身奴役。仙都客户所受的人身奴役，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为固定劳役；一为临时的差派。解放前客户于每一年之中所承担的固定劳役有如表（一）。

从表（一）可以看出，仙都每一客户于一年之间所服的固定劳役达六十天以上。除此之外，众客户还得应付大姓主家许多临时的派使，这些临时的派使大致有如表（二）。

这种临时的差役，名目繁多，据现存众客户的估计，解放前每一客户为大姓主家所服的临时差役大约也有两个月左右，这样，解放前仙都客户每年大致要为大姓主家服四个月左右的劳役。

客户对于主家所承担的劳役义务是世代相传的，客户们只要不绝户，尽管家庭发生变动，大姓对于他们的奴役权利永远不变，因此，仙都客户还经常出现因单丁出赘、独女出嫁而将劳役随之过割的情况，如“仓间客户”廖三祠，原为良村黄姓奴仆，对于黄姓有服役义务，但廖三祠之母为先峰林姓客户叶笑仔的独生女，此女许与廖家后，先峰林姓主家强令将叶笑仔家对于林姓的服役义务一同嫁往廖家，从此之后，廖家不仅承担原主黄家的劳役，还要为先峰林姓服役。

客户为主家服役，还得自备用具，如轿子、拂尘工具、扛抬棺木的用具、吹鼓乐器等等。客户在为大姓服役过程中，受到打骂也是经常发生的事。

应当指出的是，客户对于大姓所执之役，有一部分是属于象征性的。如前表所列的年关拂尘，每一客户男丁一般所花费的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仙都各大姓都各达数百户人家，而所属的客户不过二、三家六、七家不等，假如要认真拂尘打扫的话，一个客户男丁一天大致只能清理一家，那么七、八百户大姓主家，数名客户男丁势必打扫上百日方能完成。又如端午节和年关客户眷属必须为大姓主家各妇人修脸拔毛，修脸是相当细致的活计，假如认真从事，大姓阖族上千名妇人，几个客户眷属，亦恐非二、三个月不能完事。但实际上，客户为大姓各家拂尘，只要用扫帚将每家大厅拂扫清洁即为完事。客户之所以如此应付，并不是客户带有抗拒怠工之意，据双方当事人说，大姓主家之所要客户为其拂尘修脸，主要目的还不在于真正清理卫生，而是在于从传统观念上讲，客户是大姓的奴仆，必须为其主家执帚修脸，以示奴才服侍主人之意。

四、仙都奴仆的经济状况

仙都客户做为林、黄诸大姓的奴仆，每年必须为主家承担大量的劳役，同时被束缚在大姓家族的“公田”上，以佃耕维持家庭生计。

客户租种大姓公田，习惯上是算租谷不算亩，一亩田称为“十石租田”，即租种一亩

表一

月 份	服役名称	服 役 情 况	服 役 时 间	备 注
正 月	拜土地公 社神之役	每年正月初二日起，仙都民间有拜土地公、社神的风俗，众客户必须自初二起，为大姓各家依次挑送福份果品，并整理福坛，按主家的规定将福份摆上，主家拜毕，依次挑还其家。	自初二日起至十四日，共十四天。	
正 月	游神赛会 之役。	正月十五、十六两天，仙都大姓有抬各种菩萨、神祇游行驱邪的习惯，客户必须充当抬神之役，并在游行前整修游神必经道路，游行时，要快速奔跑。	共两天。	抬菩萨有尊卑之分，最崇贵的神祇称为“仙妈”，由主家壮丁自抬，客户所抬的属二流神祇，名称有“黑公、朱公”
二 月	祭祖之役	大姓主家于二月份闾族举行春祭，客户必须打扫主家各处祠堂，并搬运各种祭祖所需物品	共五至六天	
五 月	端 午 节 之 役	仙都大姓过端午节甚为隆重，客户必须采摘榕树枝和艾叶，分插各主家门上，以示驱邪，客户眷属必须为各主家妇人修脸拔毛。	同五月初一日起至初五日，共五天。	
八 月	祭祖之役	大姓主家于八月举行秋祭，客户仍要打扫祠堂，并搬运各种祭祖必需用品。	共五、六天	
十二月，	拂尘之役	大姓主家准备过节，客户必须自带扫帚，为主家各户依次拂尘洒扫。自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客户眷属复依次为主家各户妇人修脸拔毛	约一个月	
其 他	守坟之役	大姓主家有祖坟设置邻村者，每派客部长年守卫、打扫及供奉香火，每逢主家春、秋二祭，客户须负责洒扫、准备茶水等物，并奉送公鸡两只。		仙都大户将祖坟设置邻村者，唯有良村黄氏与大地刘氏，故解放前长年守坟者，唯有大地刘青山及良村黄三仔两个。守坟者则无须承担其他劳役。

表(二)

服 役 名 称	服 役 情 况	备 注
抬 轿	大姓主家各户有远出家门,以及接送宾客、娶娶送嫁等事,均由客户出轿抬送,大姓族长外出收租,亦由客户抬轿往返接送。	良村黄姓族大农田多,每年客户抬轿迎送收租必须往返数十里。
治 丧	大姓主家凡有丧事,均令客户殓葬。客户先为死者修饰沐浴,里外更衣,更衣时须按主家之规定,更衣完毕,再用白布缠尸体,并于尸体腹部结一朵白花,最后洒发盐米、收尸入殓。	此役时俗又称为“做土公”。
迎 娶 送 嫁	大姓主家每逢迎娶送嫁,除了责令客户男子用轿子迎接外,客户的眷属,还得充当“送嫁姆”,“送嫁姆”于吉日清晨赴新娘家,为新娘梳装打扮。新娘上轿后,一路携一火笼相随。到夫家后新娘每到一处,每持一物,“送嫁姆”须高声唱吉利语。	
散 发 请 帖	大姓主家凡有红白大事办理酒席,客户必须负责送帖报知。请帖送至,必待被请之人于帖上签署“知了”两字,方可回转,若被请之人迟迟未至,客户须快速前往催促迎接,不论远近,以客人请到为准。	为了使远近客宾尽能请到,客户往往要于吉日之前三、四天始奔跑送帖。
吹 打 奏 乐	客户必须设有吹打器乐,大姓主家一切冠婚丧祭大事,客户即刻前往吹打奏乐。	
守 卫 粮 仓	大姓主家于外村设有临时收租粮仓。客户必须为其守卫,每逢大姓族长前来收租,客户必须准备一切必需物件并随同听差。	
修 路	大姓主家村落内的主要路径,客户负有修葺之责,尤其是大姓迎神赛会、祭祖做醮之日,村内道路必须修铺齐整。	
搭 戏 台	每逢大姓迎神赛会时,往往伴随有演戏等多种文艺活动,客户必须负责搭戏台,搬运桌椅等一切苦力差使。	

田,须交纳十石租谷。解放前仙都通行的每石谷约折现在的60市斤,如此折算,则客户每租一亩公田,每年须交租六百市斤。我们曾对四户客户的租佃情况做了典型调查,他们所受的地租剥削有如下表:

大姓主家	客户姓名	现在年龄	解放前全家人口	租种亩数 (以市亩折计)	每年总产量 (市斤)	交纳地租数	折成市斤	占总产量的百分比	剩余部分
林姓	林文佃	71	8	100石租田 (10亩)	10000斤	120石	7200斤	72%	2800斤
林姓	叶火旺	57	5	30石租田 (3亩)	3000斤	30石	1800斤	60%	1200斤
林姓	杨春时	65	5	30石租田 (3亩)	3000斤	27石	1620斤	54%	1380斤
黄姓	廖三祠	62	6	35石租田 (3.5亩)	3500斤	35石	2100斤	60%	1400斤
备注	① 本表所载总产量，以每亩二季收成一千斤稻谷计算，这一亩产量，是我们于仙都调查期间根据各客户及当地其他农民提供的材料计算出来的，与实际亩产量相差不远。 ② 林文佃、叶火旺、杨春时三户虽同种林姓族田，但因林姓各房派不同，故交纳的租额亦不同，以林文佃所交的租额最重。								

从上表可以看出，仙都客户租种大姓的公田，实物定额租高者达百分七十二，轻者亦达百分五十四，平均达百分六十。这种定额租是比较高的，据1947年伪华安县政府整理的《中国行政区域（华安）资料调查表》记载，解放前华安县一般佃农交纳的地租情况是：“其田租普通二分之一，如一亩每年可产二石，佃农应纳田租一石，半年盈余归佃农所得”。由此可见，客户所交纳的地租额比一般佃农向地主交纳的地租额高出百分十至二十。不过如果遇上荒年，有的主家亦可酌情减免若干租谷，这种做法带有主家恩养奴仆之意，当然是大姓用以笼络欺骗客户的一种手段。

交纳地租之外，客户每年有收成的百分四十归自己所有，从上表四户客户看，这四户共有人口二十四人，租种公田十九亩半，一年得剩余稻谷共六千七百八十斤，平均每年只有二百八十斤，扣除种子、耕牛、肥料、农具等生产成本，客户每年每口只能获得二百斤左右的稻谷。

仙都客户租种大姓公田，虽然从名义上是实物定额租，但从明中叶后，随着商品经济和货币关系的发展，客户向大姓交纳的地租也向货币租转化。货币租的征收，是以原定的实物租额按市价折成货币交纳。但这个“市价”不是一年中的平均价格，而是以仙都圩上最高的谷价为准，大姓主家于每一圩日都派人前往打听市价，一旦某一圩日谷价高涨，大姓即刻通知各客户到圩场按此市价折纳货币。这种以最高谷价折纳货币的做法，无形中加重了对客户的地租剥削，因此，客户租种大姓公田，一般只能维持家庭三、四个月的生活。

客户租种大姓公田的收入既够不成维持家庭生活的主要来源，那么他们借以生存的另一重要职业就是抬轿子。当时仙都社会上有一条不成文的规定，抬轿子是一种极为低贱而属客户专任的行业，客户服役种田外所剩余的时间，可以自由支配，四出为人抬轿子。

抬轿子虽为仙都社会所公认的低贱职业，但客户为一般客商受雇，双方对于工钱的计算还是比较平等的。据了解，解放前华安一带每抬轿十里，工钱为六角，客户外出抬轿一日，一般可得二元（银元）左右的工钱。抬轿子是一种重体力劳动，但一天可得二元工钱，这在当时民间各种工作报酬中，也还不是最低的。因此，抬轿子这一行业，便成了仙都客户的一个重要经济来源。据现存客户的估计，解放前他们抬轿子所得的工钱，一般可以维持家庭五个月左右的生活。

客户从事抬轿子，虽在一般情况下可公平交易，然客户社会地位低贱，则不免为各地恶棍所欺凌，尤其是游兵散勇、胥吏公差等，经常乘轿不予工钱，甚至遭受毒打，如中圳客户叶火旺之父一次因病无法给几个游兵抬轿，结果被毒打一阵并将家中所有抢洗一空。

除了抬轿之外，客户还可以打短工。据客户林文佃回忆，解放前客户为人打短工，工钱是六天一元，合米三斗三升，折为19.5市斤，平均每人每天的工钱是大米三斤一两。为客商挑担，也是客户谋生的另一途径。华安县虽处山区，但闽南最大河流九龙江从龙岩漳平等地横穿华安全境而向南流经漳州、石码入海，因此，明清时期的华安一带成了闽南地区商业往来的一条要道，这样，客户们就可以利用空余时间，经常在华嵩、新圩一带为人受雇、挑盐担纸，挣得一些脚钱。据众客户估计，解放前客户每年打短工和挑担的收入，一般可维持家庭一个月左右的生活开支。

客户为主家服劳役的绝大部分是无偿的，但其中小部分亦可取得少许的酬劳，这种酬劳大致有如下二种：一种是客户为主家服迎神庙会、婚嫁丧葬等事的劳役时，主家一般备有一些饭菜供客户食用，这种饭菜尤以婚嫁喜事最为优厚。另一种是工钱的酬劳，客户为主家抬轿子时，坐轿之人一般都要付与客户少许钱银，但所给之钱比起抬轿的正常工钱少得多。另外大地村刘姓的客户刘锦山和良村黄姓的客户黄三仔长年为主家看守坟墓，主人对他的酬劳是将坟地旁边的田地拨一小块（约一亩）给他们耕种，收成全归客户所有，不必交地租。但这是十分特殊的情况。

综上所述，客户租种公田的收入可维持家庭三、四个月的生活，抬轿子可维持五个月的生活，打短工挑担等收入可维持一个月的生活，因此在一般年景里，客户们只能维持十个月的正常生活，这样就不能不使客户们始终只能维持最为低下的生活水准，有的甚至经常处于饥寒交迫之中，如下林田头村客户周埋吓，解放前只能盖棕衣御寒，最后终于死于饥寒之下。

五、仙都奴仆的婚姻情况

仙都客户的社会地位十分低贱，他们的婚姻权利也受到社会上的严格限制，不但大

姓主家不能与之通婚，就是一般的编户齐民，亦都不愿与他们通婚，这就使客户的婚姻选择范围极其狭窄。他们的主要通婚途径有如下几种：

一、在不同姓氏的客户之间进行通婚。现存的仙都各姓客户中，他们之间几乎都有因通婚而形成了亲戚关系。如中圳客户叶火旺的姐姐嫁与先峰客户杨春时为妻，而叶火旺的母亲又是下林田头村客户周氏之女。“仓间客户”廖三祠之母娶自先峰叶姓客户，而中圳客户杨家又娶自廖家。由于客户通婚范围狭窄，女性尤为宝贵，故有女儿的客客户，一般喜欢采取招赘的办法，这样就造成了客户的相互通婚中，招赘又比嫁娶更为普遍。

二、与其他的贱民阶层通婚。在华安一带，除客户为奴仆贱民之外，另外还有一些所谓“下九流贱民”如无籍剃头匠、糊纸匠（为民间超度阴鬼、做法场等迷信活动糊装各种纸厝纸轿纸人者）、乞丐等，这些贱民虽非专属于某家某姓之奴，但他们的社会地位亦相当低下，经常为大姓所欺凌，因此，他们与客户经常往来，相互同情，形成通婚关系。

三、收养童养媳。明清以至民国，福建一带素有溺女、弃女之风，于是有一班人贩，从远处各地贩来为其父母摈弃的幼女，到华安仙都一带出卖，此等贩来幼女，原为摈弃之女，故价格比较便宜，同时稍稍养大，又可以成为家庭的重要辅助劳力。因此仙都客户都愿意从人贩子处买来幼女抚养，待到长成姑娘，便配与儿子为妻或招赘其他客户入门就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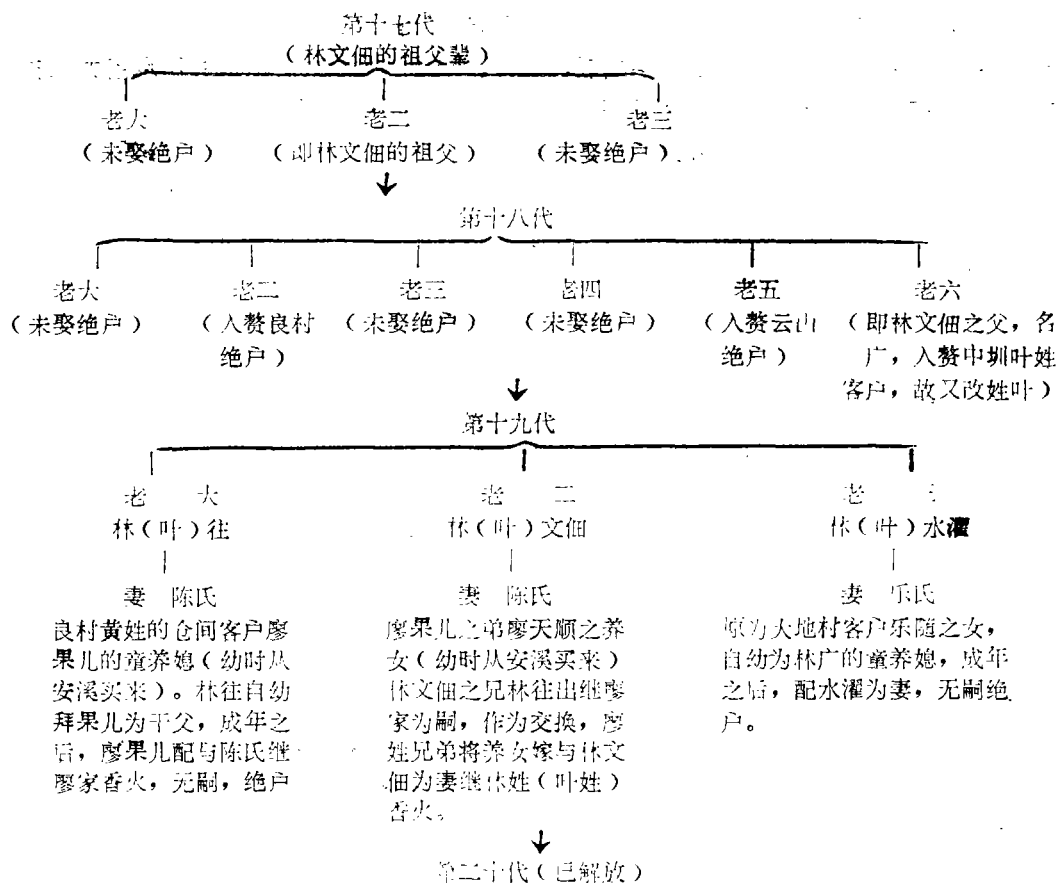
仙都客户的婚姻虽有以上三种来源，但由于本地人不愿与之通婚，而客户经济困难，往往买不起童养媳，因此，客户的通婚范围仍然是很有限的，客户的男子终身未娶的现象相当普遍。我们以中圳客户林文佃（祖先在明代从漳浦迁至仙都）五代的婚姻情况为例：（表见下页）

由此表可见，林文佃以上四代共有男子十二人，其中五人未娶妻，四人入赘他家，仅三人正式娶妻（其中一人为童养媳），而到了解放之时，这一林姓客户家族仍然仅剩林文佃单丁独户，亦即从漳浦迁入仙都为人当奴后，传至十九代，历时数百年，仍是单丁独传，因此可以说，仙都客户婚姻范围的狭窄，实是数百年来客户人口得不到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六、仙都奴仆的教育状况及社会义务

仙都客户一般无权入学读书，更不得应试科举，但主家为了更方便地役使客户，曾有控制地让少量客户的子女识少许的字。如新春拜神送福份（即供品）时，阖族数百家的福份均由客户挑送摆设，为了避免各户福份的混乱，挑送的客户必须在每一福份上写上各主家的姓名，同时大姓经常差使客户散发请帖，这些差使都需要客户粗略识上几字方能胜任。现任华安农业银行行长的原客户叶火旺，解放前正是出于这一目的而被送入私塾念二年书的，代价是自费束修每月一石两斗米。但由于客户经济困难，能够自费入学的毕竟极为少数，从现存的二十四户客户中，解放前曾进私塾的客户只有二人。

仙都客户受文化教育的机会虽然极少，但对于为主家服役所应有的各种技能，却必



须样样精通。大姓主家红白大事需要吹打奏乐, 客户必须学会各种乐曲的吹奏, 并经常练习不得疏废; 大姓主家迎娶送嫁, 客户眷属充当送嫁姆, 则要经常练习各种顺口溜, 唱到出口成章, 不能有错, 如新娘一到男家, 送嫁姆就唱: “新娘到厝, 买田建屋”, 新娘拿起碗, 送嫁姆就唱: “拿碗叮叮响, 年年好买田” 等等。客户的子女, 自幼年起, 都要跟随父母见习抬轿、殓葬、吹打以及陪嫁迎唱的各种技能, 使得客户的这些行当, 世世相传, 以保证大姓对于客户的奴役不致中断。

仙都客户是大姓通族的奴仆, 又没有自己的田地山场, 不属于封建国家的编户齐民。由于封建国家的基层政权如乡里保等, 全部为各大姓所把持, 大姓经常将各种国家差役转嫁于客户身上, 从而使客户承担了相当部分的国家和社会的徭役义务。据现存客户们的回忆, 由于客户们专执抬轿的行业, 因此从明代起的驿传徭役以至后来的迎送各级官吏人员的差役, 几乎大部分都由客户们承担。客户每丁每年所承担的封建徭役, 反而超起了大姓每年每丁所承担的封建徭役量。至于乡社里的修路、筑桥、兴水利等公共事业, 客户们更是随叫随到, 不敢有丝毫的推诿与怨言。

解放前仙都大姓蓄奴的大致情况有如上述。不过因为客户们是分隶于林、黄等五大姓, 因此他们虽同属于一类型的贱民, 但是他们所受到的奴役和待遇还是会因所隶的主家不同而有所不同, 从大体上讲, 中圳、先峰的林姓大族对于叶、杨、林诸客户的控制

最为严格，良村黄姓和大地刘、蒋二姓属下的客户次之；而云山、下林汤姓属下的客户，则相对地要自由一些，除了承担抬轿、殓葬、送嫁等劳役外，一般并不承担大姓各家内拂尘洒扫诸类的劳役。因此其经济状况要比其他客户相对宽裕一些。

据调查，类似仙都的这种蓄奴遗习，在华安县的其他地方，如湖林、华嵩附近的下坂、银坑等地均有发现，这些地方的奴婢（亦称客户）与当地大姓同样结成了佃主田、住主屋、葬主山的关系，社会地位低下，他们和大姓的主仆名份与仙都的客户并无二致，但是在其他方面还是存在着一定的差异，除了在执役、租佃等方面有数量轻重的差异（一般仙都客户的负担较重）之外，较重要的差异有如下三点：其一，大姓主家有意识地严格控制客户的人口增长。大姓在收养这些客户为奴之初，曾阖族做出决议，即客户的人口增长不得超过一百人，如客户人口超过百数，则必须采取驱赶、派差当兵或溺婴的方式加以严格控制，以防止客户人丁增多而威胁大姓的地位。其二，大姓允许客户入赘或过继与主家接香火，招赘和领继者，一般是大姓族内的寡妇、孤女和绝户等，客户男丁一旦入赘或过继于主家，则必须永随主姓，并和客户亲属断绝一切关系，从此不必执役派差，但他们往往还是遭受大姓的种种歧视，而他们的子孙则可以享受大姓族内的任何权利。其三，客户所住之房，乃是主家祠堂的下房，客户除了在大姓春秋大祭日为主家执役外，平时还负有维护祠堂整洁肃静的责任，每逢朔望日，客户必须挨次对祠堂内所供奉的大姓各家列祖的神位牌烧香拂尘。

通过这几次的调查，我们感到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奴隶制残余，往往会因地区的不同而呈现出许多的差异，因此我们希望这次对于仙都蓄奴的调查能够成为我们今后继续开展福建各地社会调查的一个起点。

〔附录〕 仙 都 的 蓄 奴

黄 仲 琴

我于民国五年，因为旅行，到过福建龙溪县仙都圩的地方，那仙都圩处在龙溪的西北部附近一带，纵横约三四十里，有很高的山，很陡的岭，交通很不方便。有林、苏、刘、蒋四姓聚族而居，男女有二三万人，至今犹存二百年前蓄奴风俗。兹将蓄奴的状况略述如下：

一、（姓名）。这种蓄奴，系自明代，其祖先卖身而来，由主人配以婢女，取消其原有之姓而从主人之姓如刘姓所蓄者，奴亦姓刘。余可类推。

二、（居处）。林、苏、刘、蒋四姓各居土堡，号四寨。蓄奴则于巨堡之外，另筑小屋，俗称“土楼”，以为居住，不得与主家同居，主家虽有穷乏者，亦不屑与之同居一处。

三、（婚嫁）。蓄奴如养有子女，不得与本主家及他主家通婚姻。只能就四姓之奴，互相婚嫁。先代主人配以婢女之例，现已革除，因主家今已不蓄婢女也。

四、（身份）。蓄奴见主家之人，只能侍立说话，无事，则蹲于门房，不得坐。

五、（任务）。男人则专司抬轿，或主家有婚姻死丧事，所有送帖，催客，奔走诸役均由奴任之。女人则作喜娘，俗名“送嫁姆。”

六、（生计）。服役之外，则各耕其先代主家所给与之田园，亦得作小贸易。

七、（智识）。蓄奴均不读书识字，亦自忘其所以然，不知受压迫之苦。

八、（人数）。合四寨约有三百余人。这样的蓄奴，到现在尚未解放。